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8-R044-04

修正案号: 39-228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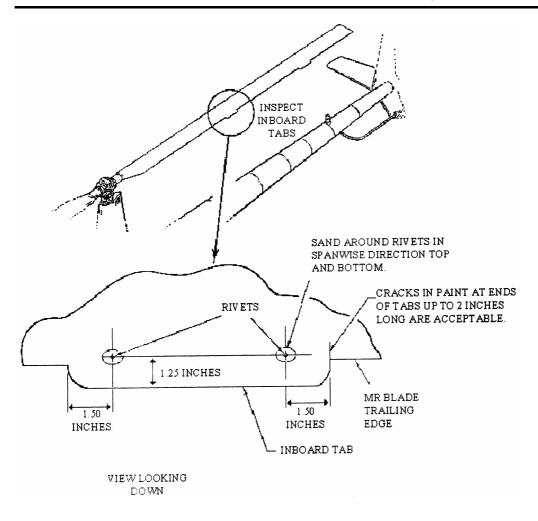
- 一. 标题: 检查主桨叶内调整片铆钉孔周围蒙皮裂纹
- 二. 适用范围: 装有件号为C016-1主桨叶,飞机序号为0002到0486的R44型直升机。
- 三. 参考文件: FAA AD98-12-19, 修正案 39-10712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发现主桨叶从内侧调整片定位铆钉孔产生蒙皮疲劳裂纹。它将会引起主桨叶失效,造成飞机失控。除非事先已完成,必须在本指令生效后5个飞行小时内,完成FAA AD98-12-19修正案39-10712中的(a)、(b)、(c)、(d)和(e)项的要求。

今后每天的第一次飞行,或每隔5个飞行小时,以先到为准,使用5倍或更高倍数的放大镜目视检查桨叶内调整片铆钉(4个位置)周围上下蒙皮是否有裂纹。安装件号为C016-2的主桨叶,将终止该指令的要求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

五. 生效日期: 1998年9月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8年8月31日

七. 联系人: 祝海鹰

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0-86122536